檔　　號：109/050509/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9/04/29

主旨：檢陳108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由黃副校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敬會黃光亮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辦事員 楊子岳 0429/1120 組長 楊詩燕 0430/1106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430/1150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徐善德 0430/1750	副校長 黃光亮 0504/1600	如擬 校長 艾群 0505/094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9/04/29
1092400301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黃光亮副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古國隆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理)、黃財尉學生事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洪燕竹國際事務長、吳惠珍主任、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張雅琴副院長代理)、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林明瑩助理教授代理)、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蔡東霖教授(請假)、陳建元教授(請假)、何坤益教授、沈榮壽教授、王柏青助理教授(請假)、廖瑞章教授(請假)、胡惠君副教授、蕭至惠教授

列席人員：陳信良主任、楊詩燕組長(楊弘道組長代理)、郭雅筑同學(請假)、吳威融同學(請假)、程進銘同學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08年11月14日上午10時10分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總務處營繕組108年10月8日簽(文號1080011352)，本案建築量體調整須於校內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查，以完備行政程序。

三、本案總經費不變，建築量體原為地下2樓、地上10樓，可容納住宿生500人，因應建材價格上漲及少子化等因素，調整為地下1樓、地上8樓，可容納住宿生378人。

決議：照案通過，惟下列幾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納入考量：

一、提案說明一部分，請學務處補充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借款案之會議名稱(經查應為104學年度第2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補充述明)。

二、提案說明三中「少子化等」文字請刪除。

三、本案未免再受建材價格上漲因素影響，應確實掌握招標及工程進度，另宿舍1樓部分目前規劃委外使用，可先行考量經營性質，以利後續因應

規劃。

◎執行情形：

一、本案依決議修正提案內容，並已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細部設計成果第2次審查會議已於109年3月24日舉行完畢；細部設計修正成果第1次審查會議已於109年4月24日舉行完畢。

三、建築師事務所已提送建造執照申請。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嘉義市政府為辦理「水園道-北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擬規劃使用本校林森校區操場北側土地建置地下化水淨場設施，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09年1月20日府工水字第1092100797號函(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及109年4月14日核准簽呈辦理。

二、有關市府辦理「水園道-北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使用本校土地規劃案，另已於107年3月20日提案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因整體排水改善計畫嘉義獄政博物館部分區段設計未能與市民達成共識，尚有諸多疑義，因而計畫暫時停止。

三、市府於108年重啟改善計畫，大幅修正前規劃案設計，以降低影響程度，並於108年12月4日召開工作坊邀請地方代表、里民等人員參與，以修正後方案說明計畫規劃內容，並將參與人員所提疑慮逐一回復，達成一定程度之共識。

四、市府修正規劃於本校林森校區操場北側土地作為水淨場預定地，刪除原操場左側水岸景觀設施，使用面積2,863 M^2，水淨場主要設施採地下化設置，地下設施使用627M^2，地上設施使用108M^2，其餘地面依據本校要求恢復功能並規劃增設停車場，如本校決議需保留原運動空間，市府可再配合調整空間設置以符合本校校園規劃需求。

五、體育室於109-110年間，亦計畫於林森校區建置戊級室內打擊場，並經教育部體育署邀請委員建議建置於現存無使用之網球場區域，與市府水淨場預定地無重疊，並陳報告。

六、檢附市政府來函、本校奉准簽及補充評估說明(詳如附件1，P5-30)。

決定：洽悉，惟當初規劃增建停車場並對外收費，以增加本校收入，此次回復說明並未提到，請業管單位向市政府協調說明本校要求。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針對本校校區整併計畫書建議事項之校內相關單位回復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1315號函及本校109年4月13日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處於108年12月28日通知相關單位於109年1月10日前提供回復說明相關資料，俾利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小組討論，業經109年4月13日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續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檢附本校校區整併計畫教育部回復意見及相關單位回復情形(詳如附件3，P58-99)。

決議：照案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新民校區排球場整修及擴建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民校區目前僅司令臺後方一座排球場及排球練習牆，因不敷使用，前以緊鄰民生南路之一座籃球場改為排球場，但上課及練球時，排球經常越過圍網，打到路上機車騎士及路人，險象環生。

二、基於安全考量，本學期起撤除籃球場旁之排球網，暫停該球場之使用，但接獲無數新民校區同學反映，期待學校為其解決排球練習場地問題。

三、為滿足新民校區熱愛排球之師生需求，規劃於現有排球練習場場地，延伸擴建為一座完整排球場，並整修原排球場破損地面，提供新民校區師生使用。

四、檢附奉准簽、新民校區排球場整修及擴建工程計畫書(詳如附件4，P127-142)。

決議：照案通過，惟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時，請將新民校區排球場位置圖標定明確，俾利會議委員審視。

※提案三

報告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預計於109-110年間計畫於林森校區建置戊級室內打擊場，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0月3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34660號及109年4月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90011016號函辦理(含國立嘉義大學109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書)。

二、本校預計於109-110年間，計畫於林森校區建置戊級室內打擊場，並經教育部體育署邀請委員建議建置於現存無使用之網球場區域，檢附奉准簽、教育部書函及棒球運動場地計畫書等資料(詳如附件2，P31-57)。

決定：照案通過。本計畫如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後續規劃設計前請務必徵詢本會議之專業委員提供專業建議。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